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方南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审慎行使职权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方南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5 年 3 月，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资本经营（投融资）高级研修班结业。1982 年至 2000 年，历任江西省鄱阳县粮食局工程师、会计师、财务股副股长；2001 年至 2007 年，任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2007 年至 2021 年，历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中民财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中民财汇（天津）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员。2024 年 3 月至今，担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23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积极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 2025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方南平	5	4	1	0	0	否	2

为进一步做好履职工作，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202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共召开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在会议期间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审议事项的汇报，对每个会议审议事项进行审慎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能。2025 年度，本人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

2025 年 4 月 10 日，本人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会计师及现场负责人分别就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沟通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的总体情况，包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年报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及应对措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事项沟通等。

2025 年 4 月 23 日，本人主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部<2024 年度及 2025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0 日，本人主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 年度半年度审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4 日，本人主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 年度第三季度审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进行审议。2025 年 4 月 23 日，本人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拟聘任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2025 年 8 月 20 日，本人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委员，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会议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在会议期间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并主动向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审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审慎审查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治理中的作用。2025 年度，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如下：

2025 年 4 月 23 日，本人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0 日，本人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22 日，本人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的规定，本人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情况汇报，提出了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并与公司 2025 年度签字会计师、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签字会计师介绍审计意见情况，并就相关问题与签字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利用出席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其他方式，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同时通过出席业绩说明会方式，与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对股东向公司的问询进行回复。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持续加强对公司经营实际的穿透式了解，全年用于现场履职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15 天。除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外，本人多次深入生产一线及业务现场开展调研，并赴越南子公司实地考察海外基地运行情况，围绕全球产能布局、供应链协同效率、成本结构变化及境外合规风险等重点问题进行系统了解和综合研判。

在充分掌握一手资料的基础上，本人结合行业环境及资本市场监管要求，从战略匹配度、风险可控性及治理规范性等角度，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提出独立意见和专业建议。同时，通过持续沟通机制，与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保持高频互动，及时跟踪重点事项进展，强化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合规性的监督。通过上述履职安排，本人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在战略支持、风险防范及规范运作方面的作用。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事先都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审核，包括审查相关议案材料和听取有关介绍，确保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且审慎地行使自己的表决权。报告期内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天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天健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始终保持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主体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围绕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内部控制建设、风险管理及规范运作等事项充分发表意见，依法、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发展提供专业支持。

2026 年度，本人将持续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及资本市场监管规则的学习，及时跟踪最新政策动态和监管要求，不断提升专业能力与履职水平。本人将进一步强化与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及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及重大事项进展，主动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制衡、风险防控和决策支持方面的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助力公司实现规范、稳健和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方南平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